

呼政发〔2023〕6号附件16

呼和浩特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组织机构体系和职责

2.3 市级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4 现场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应急准备措施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3 预警发布与传播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启动流程

- 4.4 分级应急响应
- 4.5 分部门响应
- 4.6 现场处置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8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 4.9 信息公布

5. 后期处置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5.3 灾情核定
- 5.4 善后处置
- 5.5 征用补偿
- 5.6 灾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技术保障

6.9 基本生活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培训

7.3 奖惩责任

7.4 预案管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道路结冰、重污染、城市内涝等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的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在自治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呼和浩特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司法局、体育局、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呼和浩特日报社、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段、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2 组织机构体系和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启动呼和浩特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审核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提交的气象灾害防御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和指导各旗县区和市有关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向市委、市政府

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市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传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指令；负责全市特大、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收集、传达、报送和协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争取国家灾害恢复重建项目；对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情况，及时提出实施紧急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旗县区的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提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物资调拨；组织核查灾情，及时通报灾情。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工作，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抢险救灾无线电专用信道；负责在制定工业规划、谋划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中考虑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的影响；负责配合并协调三大运营商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绿色通道”；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速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及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针对道路清雪工作制定暴雪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保障降雪后城市道路畅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与市气象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时，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并提出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各旗县区住建部门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和工程建

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全市公共交通运力；因气象灾害造成公共交通设施损坏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的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市农牧局：负责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布信息；组织农牧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民恢复灾后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遇有突发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配合景区主管单位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工作；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和实际需求，协调调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

的动态信息；提供林业有害生物发育进度、危害程度信息；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等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处置工作；帮助、指导受灾森林（草原）恢复工作；协助分析气象因子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关系。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定关于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法规，并做好宣传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在重大体育赛事前与气象部门主动沟通对接，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比赛时间或场地，若比赛期间可能出现气象灾害，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或停赛。

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水情、凌情的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信息。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负责按照市文旅广电局要求，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呼和浩特日报社：负责组织做好重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重大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的新闻报道。

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负责疏散群众、转移救治伤

员，配合地方政府参加抢险救援。

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城市安全供水保障工作和城市防涝、排涝等应急处置工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负责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证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轨道交通应对气象灾害的相关防范措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做好地铁停运、人员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市区公交运营应对气象灾害相关防范措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做好公交停运、人员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段：负责做好铁路沿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2.2.4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

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级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市级以下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2.4 现场指挥机构

在市气象局设立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突发灾害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指挥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相关咨询研判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灾情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家中抽调。

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提出建议、提供技术指导；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承担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应急准备措施

3.1.1 风险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建立健全风险防

控措施，完善气象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风险信息报告、采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3.1.2 应急避难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定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3.1.3 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通过智慧青城气象大数据平台实现气象数据部门共享，应急、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教育、水务、水文、农牧、工信、文旅、卫健、林草、供电等部门要积极利用平台实现气象预报预警及实况数据等信息的共享，将气象数据深度融入各部门已有指挥平台，实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智慧联动。

气象灾害发生后，承担应急响应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应急响应命令后，第一时间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

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的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应急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3.2.2 预警支持系统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信息传输、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3.3 预警发布与传播

3.3.1 分级标准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风险进行预警。根据不同类型气象灾害的特征、影响情况及预警能力等，确定不同类型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8.2。

3.3.2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

传播”的原则，由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发布Ⅳ到Ⅰ级气象灾害预警。其中，Ⅱ和Ⅰ级气象灾害预警要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Ⅳ级和Ⅲ级气象灾害预警，根据具体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情况，向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通报范围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

3.3.3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或级别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气象灾害事件的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等。

3.3.4 传播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级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针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

者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面向公众通过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微信、微博、手机APP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传播预警信息，加大信息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级指挥部要按职责收集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见附则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 (2) 自治区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 (3) 气象灾害已经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3 启动流程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总指挥签发，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总指挥签发。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较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4 分级应急响应

4.4.1 IV 级响应

市指挥部进入IV 级应急响应状态，副总指挥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灾害可能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

4.4.2 III 级响应

市指挥部进入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副总指挥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将情况报告总

指挥和副总指挥。灾害可能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

4.4.3 Ⅱ级响应

市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副总指挥视情况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灾害可能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

4.4.4 Ⅰ级响应

市指挥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总指挥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副总指挥在后方指挥部加强值守，协调督促各方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灾害可能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

4.5 分部门响应

因气象灾害引发各类突发事件时，由有关预案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流程。

当发生洪涝、干旱灾害时，启动《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当发生重污染天气灾害或气象灾害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启动《呼和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呼和浩特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时，启动《呼和浩特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时，启动《呼和浩特市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时，启动《呼和浩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内涝，造成涉及农业生产、煤电油气运输保障或重要工业品保障工作等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工信、应急、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商务、铁路、轨道交通、电力等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文旅、教育、住建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呼和浩特市森林消防大队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

预警，通报相关情况，并依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受灾人员安置，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等工作。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市人民政府领导邻近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等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8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进一步扩大或加重的，指挥部及时签发命令升级应急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的，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签发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状态命令，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9 信息公布

地方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

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早日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旗县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Ⅱ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5.3 灾情核定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灾情核定工作。灾情评估结果可作为灾害救助的依据。

5.4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

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5.5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财产被征用后因毁损、灭失无法归还的，实施征用的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6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广泛动员，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在灾害应对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组成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6.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饲草、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调运等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6.4 医疗保障

各级卫健部门负责制定灾害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做好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动用。出现灾情后，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预防控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依托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相关信息快速及时传播、传递。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地铁、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火车调配方案及飞机地面运输保障方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7 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

6.8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平台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设立科研项目、建设专项业务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6.9 基本生活保障

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服务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应急队伍能力水平，确保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奖惩责任

7.3.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英勇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7.3.2 责任追究

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管理

7.4.1 监督与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各旗县区和相关部门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4.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预案制订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相应预案。

7.4.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99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雨：24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30毫米。

暴雪：24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或12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6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0℃或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寒潮：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8级（大于或等于17.2米/秒）的风。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的天气现象。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最低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灾种 分级	暴雨	暴雪	霜冻	寒潮	大风	沙尘暴	高温	大雾
I 级	√	√			√			
II 级	√	√		√	√	√	√	
III 级	√	√	√	√	√	√	√	√
IV 级	√	√	√	√	√	√	√	√

8.2.1 暴雨预警

(1) IV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III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 II 级：过去 48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

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4) I 级：过去 48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

8.2.2 暴雪预警

(1) IV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并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2) III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3) II 级：过去 48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4) I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1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8.2.3 霜冻预警

(1) **IV** 级：秋季霜冻（9月上旬-10月下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旗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春季霜冻（4月上旬-5月中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旗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2) **III** 级：秋季霜冻（9月上旬-10月下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旗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春季霜冻（4月上旬-5月中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旗县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8.2.4 寒潮预警

(1) **IV**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最低气温下降 10℃，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2) **III**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最低气温下降 12℃，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3) **II**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最低气温下降 16℃，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8.2.5 大风预警

(1) **IV**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

站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2) **III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3) **II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4) **I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三分之一及以上气象监测站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8.2.6 沙尘暴预警

(1) **IV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2) **III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3) **II 级**：过去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已经出现能

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市区或 2 个及以上旗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8.2.7 高温预警

(1) **IV 级**：2 个及以上旗县区连续 2 天最高气温达到 35℃ 及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 及以上高温天气；或预计未来 5 天 2 个及以上旗县区最高气温将达 35℃ 及以上。

(2) **III 级**：2 个及以上旗县区连续 2 天最高气温达到 37℃ 及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或预计未来 5 天 2 个及以上旗县区最高气温将达 37℃ 及以上。

(3) **II 级**：2 个及以上旗县区最高气温达到 40℃ 及以上，预计未来 2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或预计未来 3 天 2 个及以上旗县区最高气温将达 40℃ 及以上。

8.2.8 大雾预警

(1) **IV 级**：2 个及以上旗县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并将持续超过 24 小时；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旗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2) **III 级**：2 个及以上旗县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超过 24 小时；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旗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